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琇慧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8
電子信箱：young22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03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配合推行環境教育法(以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20031855B號函辦理。
- 二、依本法第16條：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環境教育。另第18條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應自100年6月5日起5年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指定及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依本法第19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執行成果。違反該項規定者依本法第24條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萬,00



1020037069



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惟本縣為配合落實低碳城市之規劃，每年環教時數為8小時以上，其中節能減碳相關課程至少4小時。

四、另有關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注意事項，請 貴校配合辦理：

(一)學校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應考量學校特色並以全校性整體規劃(包含課程、教材、硬體空間設備、人力資源等)為原則，另應由各處室協力合作，規劃多元適性內容，並逐年檢討成效及訂定改善措施。

(二)學校執行環境教育應符合環境教育意涵，另建議除學校自辦活動外，應鼓勵教職員參與校外團體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加強多元性、建立夥伴關係及資源整合並可降低學校人力、經費等行政負擔。另有關環境教育內容，應符合本法定義，並請各校逕行評估認定。

(三)有關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請參考並多加利用以下網站：

1、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站：包含全國中小學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提報分享、環境教育教材教案、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名單、環境教育相關公告訊息等功能(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2、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包含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填報、各界環境教育活動資訊、環境教育相關認證(人員、設施場所、機構)法規及訊息、專案活動等功能(網址：<http://eeis.epa.gov.tw>)。



(四)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依法取得認證，教育部刻正辦理現職教職員依「經歷」申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認證作業，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連續3年或累積5年，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經本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者，可依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相關認證及研習時數認定規定請至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站→環境教育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相關認證資訊請洽林小姐(02-29108312)。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教育處

